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4〕14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求，按照《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勘查对比、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你单位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农村黑臭水体是百姓反映强烈的水环境问题,不仅损害了农村人居环境,也严重影响了农村形象。2015年4月,国务院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提出:“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16年1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16]1号),提出:“控制污染物排放、节约保护水资源、保障水环境安全、推进流域生态保护”等四大任务”。2022年6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晋城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了《晋城市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晋市环发[2022]96号),方案指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现标本兼治”。

截至2022年3月底,晋城市全市现有农村黑臭水体198条,水域面积达75.88万平方米。为全面完成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工作,晋城市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领导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

2. 项目立项依据

(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2)《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

(3)《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

(4)《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16]1号)

(5)《关于印发晋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9号)

(6)《晋城市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晋市环发[2022]96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198条黑臭水体(水域面积75.88万平方米)进行治疗,涉及晋城市6个县(市、区)46个乡镇(社区)162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四大部分。工程具体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运营期内的运营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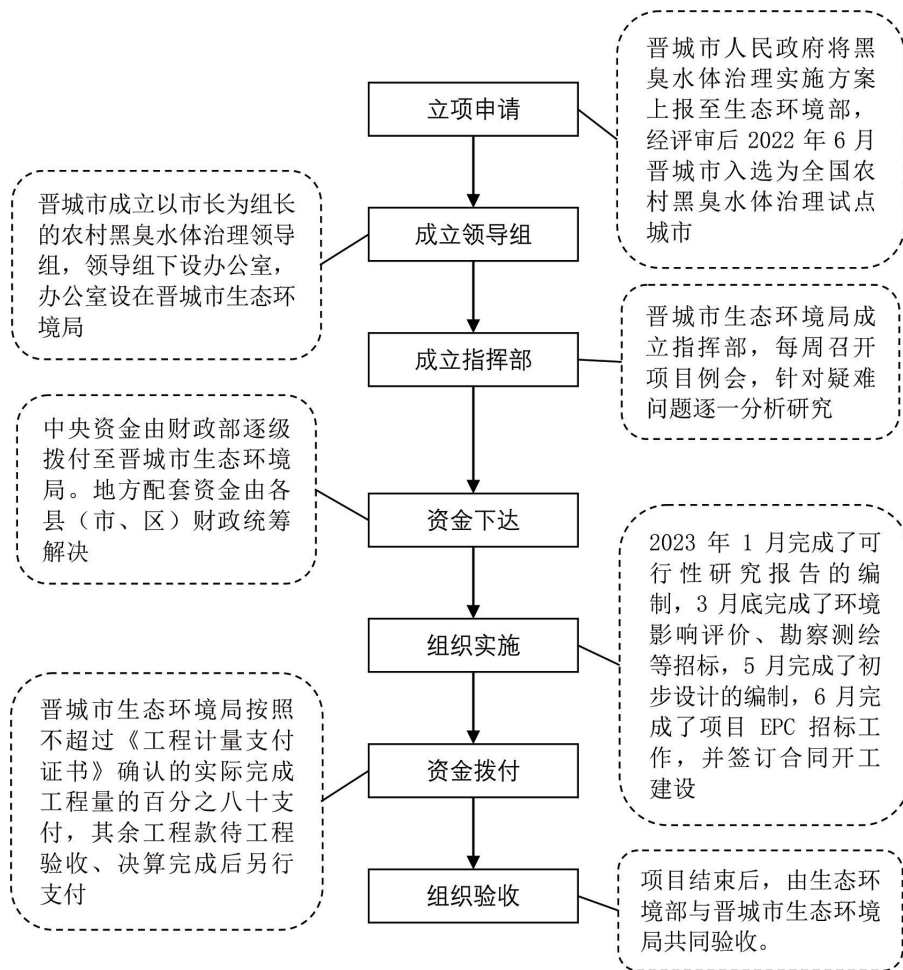
4. 项目的实施情况

(1)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EPC+O的运作方式组织实施(即: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维护)。项目承包人为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山西绿洁环保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承包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在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权、聘任权等。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施工、监理、设计及协作单位的工作关系,负责组织并配合监理公司对已完成工程或阶段性工程量的验收、计量并确认。

(2)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3)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5 月完工。截止 2024 年 7 月底,本项目尚未完工,处于竣工收尾阶段。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2,259.75 万元(不含后期运营维护资金),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20,000.00 万元,剩余的建设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共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18,000.00 万元,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18,000.00 万元,建设项目及使用资金详见表 1-1。

表 1-1 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使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批复金额	累计付款金额
1	工程费用	34,459.93	17,680.00
1.1	控源截污	24,771.85	13,369.46
1.2	内源治理	3,958.79	2,046.66
1.3	水系连通	1,886.18	860.00
1.4	生态修复	3,843.11	1,403.88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5,407.76	320.00
2.1	施工图设计费	504.44	320.00
2.2	初步设计费	336.29	
2.3	工程监理费	496.34	
2.4	防洪评估费	577.28	
2.5	工程检测试验费	344.60	
2.6	治理试点技术咨询费	380.00	
2.7	其他费用等	2,768.81	
3	预备费	2,392.06	
	合计	42,259.75	18,0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可推广复制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技术模式和长效运营模式。通过全域统筹、系统治理,有效提升区域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构建晋城市美丽乡村建设。

2. 具体目标:

(1)数量目标

全市 198 条村庄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100%。

(2)质量目标

①河流型黑臭水体主要指标(CODCr、NH₃-N)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V-V 类标准,沟渠型和塘型黑臭水体消除黑臭,达到一般景观水体标准。

②因地制宜构建多元化的收集处理系统,黑臭水体所在村落生活污水以自然收集、自然消纳、自然净化和自然利用为主,基本实现全收集处理,支撑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以上。

③生活垃圾实现全收运、全处理,垃圾收集处理率达 100%,村庄清洁实现常态化、长效化。

④严格落实晋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和限养要求,村落河流沿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严格禁止畜禽养殖,非禁养和限养区畜禽养殖实现清洁生产,清洁生产率达到 100%。

⑤维护雨水排水沟渠,建设生态缓冲带和末端沉降拦截系统,

有效拦截暴雨径流污染,控制村落面源污染。

⑥基本实现工业源污染源头管控,存量消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反映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并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财政预算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晋城市农村 198 条黑臭水体建设项目,涉及资金 42,259.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000.00 万元,各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 22,259.75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查、问卷调查、访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实际与预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选择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共5人,其中,组长1人,主评人1人,小组成员3人。项目主评人主要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实际撰写,参与实地调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出评价;其他小组成员负责查阅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收集项目有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开展问卷调查,汇总社会调查结果等工作。

2、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1)项目启动阶段

接受工作安排,前期相关工作布置。项目组进行联络本次绩

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相关资料。

(2)绩效评价指标调研并完成工作方案阶段

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确定评价方法,按照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审核修改完善后定稿。

(3)数据填报及社会调查

按照审核通过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就项目的组织实施做深入了解,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问卷等社会调查。

(4)绩效分析和撰写报告

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5)论证、修改和复核报告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复核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向晋城市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根据经过评审的评价指标,评价组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

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规定和基础资料,并对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实地调查,评价组对本项工作进行了绩效评价打分。综合得分为:78.72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结果统计见表3-1。

表 3-1 评价结果统计简表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5	15	35	35	100
得分	13	12.35	25.57	27.80	78.72
得分率	86.67%	82.33%	73.06%	79.43%	78.7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15分,实际得分为13分,得分率为86.67%(决策类指标评分见表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3 资金投入	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合计					15	13

1.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的相关规定,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部署安排,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城市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政策要求,晋城市成功申报并入选为全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政府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建设。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精神,符合部门职责范围。该项得满分2分。

2.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2022年3月晋城市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并协调解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23年1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东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并作出了批复(晋市发改资环发[2023]14号)。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项得满分4分。

3.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和相关的中长期规划、立项依据、工作内容相符,项目的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水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本项目旨在全面消除村庄黑臭水体,提升河沟渠塘水质,构建晋城市美丽乡村建设,为此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该绩效目标制定可提升当地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当地村民的满意度。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该项得满分3分。

4.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本项目设立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赋予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值,绩效指标清晰,但效益指标不便衡量,扣1分。该项得2分。

5.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金额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工程预算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并报送至财政评审中心,预算内容与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山

西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有关文件，且测算依据充分，目前尚未完成评审，科学论证方面扣1分。该项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15分，实际得分为12.35分，得分率为82.33%(过程类指标评分见表4-2)。

表4-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9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35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6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5
				B203 绩效自评完整性	2	1.5
合计					15	12.35

1. B10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核的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由于本项目预算财政评审尚未完成，本指标中预算批复资金指概算批复资金。本项目概算批复资金为42,259.7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20,000.00万元，剩余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资金18,000.00万元、实际到位地方配套资金0万元。中央资金到位率=18,000.00/20,000.00*100%=

90%,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0,该项得分=90%*1.5+0*1.5=1.35分。

2. B10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000.00万元,实际支出18,0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8,000.00/18,000.00*100%=100.00%。该预算执行率>80%,该项得满分3分。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均用于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得满分3分。

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单位是否制定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晋城市财政局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

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建设单位管理制度》《总承包单位管理制度》《设计单位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有关程序的通知》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该项得满分2分。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单位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招投标制度、总承包单位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等。但在实地抽样调查过程中,由于日常监管不到位,发现部分水体仍存在污水,扣0.5分。该项得1.5分。

6. B203 绩效自评完成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绩效自评报告的完整性和客观真实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了书面的绩效自评报告,且绩效自评报告结构完整、内容丰富,但产出和效益指标均得满分,欠缺客观性,扣0.5分。该项得1.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5分,实际得分为25.57分,得分率为73.06%(产出类指标评分见表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1	控源截污完工率	8	7.52
				内源治理完工率	1	1
				水系连通完工率	1	0.81
				生态修复完工率	1	1
		产出质量	11	控源截污验收合格率	8	2.5
				内源治理验收合格率	1	0.5
				水系连通验收合格率	1	0.5
				生态修复验收合格率	1	0
		产出时效	11	控源截污完成及时性	8	7.14
				内源治理完成及时性	1	0.95
				水系连通完成及时性	1	0.81
				生态修复完成及时性	1	0.84
		产出成本	2	成本节约率	2	2
合计					35	25.57

1. C101 控源截污完工率

本指标考核控源截污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截至 2024 年 7 月,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建设工程进度审核报表、施工图片以及现场查看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终端处理设施、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净化槽、稳定塘等建设内容可知,实际完成控源截污的工程量为 23,212.85 万元,控源截污工程合同金额为 24,709.92 万元,该项得分=23,212.85/24,709.92*100%*8=7.52 分。

2. C102 内源治理完工率

本指标考核内源治理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截至2024年7月,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建设工程进度审核报表、施工图片以及现场查看水体有无淤泥、漂浮垃圾物等治理情况可知,内源治理已全部完成,工程量共计4,800.40万元,该项得分1分。

3. C103 水系连通完工率

本指标考核水系连通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截至2024年7月,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建设工程进度审核报表、施工图片以及现场查看的提水泵站、PE管道、道路修复、生态沟等建设内容可知,工程量实际完成1,531.58万元,水系连通工程合同金额为1,881.46万元,该项得分 $=1,531.58/1,881.46*100\%*1=0.81$ 分。

4. C104 生态修复完工率

本指标考核生态修复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截至2024年7月,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建设工程进度审核报表、施工图片以及现场查看生态修复植物种植情况可知,生态修复已全部完成,共计3,990.98万元,该项得分1分。

5. C201 控源截污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考核控源截污完工后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目前尚未完工,处于竣工收尾阶段,均未验收。通过查看监理日志及监理月报可知,施工过程中监理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巡检制度做到了定期检查,但在抽样调查中仍发现3条河流存在污染源头未得到彻底控制的情况,扣1.5分,该项得2.5分。

6. C202 内源治理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考核内源治理完工后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目前尚未完工,处于竣工收尾阶段,均未验收。通过查看监理日志及监理月报可知,施工过程中监理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巡检制度做到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施工单位做到了及时整改,该项得0.5分。

7. C203 水系连通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考核水系连通完工后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项目目前尚未完工,处于竣工收尾阶段,均未验收。通过查看监理日志及监理月报可知,施工过程中监理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巡检制度做到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施工单位做到了及时整改,该项得0.5分。

8. C204 生态修复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考核生态修复完工后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目前尚未完工,处于竣工收尾阶段,均未验收。通过查看监理日志及监理月报可知,施工过程中监理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巡

检制度做到了定期检查,但在抽样调查中,发现存在生态修复植物枯死后未及时补种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9. C301 控源截污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考核控源截污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按时完成控源截污建设工程量金额为 22,048.30 万元,应完成控源截污建设工程量合同金额为 24,709.92 万元,该项得分= $22,048.30/24,709.92*100%*8=7.14$ 分。

10. C302 内源治理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考核内源治理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按时完成内源治理建设工程量金额为 4,564.87 万元,应完成内源治理建设工程量合同金额为 4,800.40 万元,该项得分= $4,564.87/4,800.40*100%*1=0.95$ 分。

11. C303 水系连通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考核水系连通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按时完成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量金额为 1,531.58 万元,应完成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量合同金额为 1,881.46 万元,该项得分= $1,531.58/1,881.46*100%*1=0.81$ 分。

12. C304 生态修复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考核生态修复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按时完成生态修复建设工程量金额为 3,370.41 万元,应完成生态修复建设工程量合同金额为 3,990.98 万元,该项得分= $3,370.41/3,990.98*100%*1=0.84$ 分。

13. C401 成本节约率

本指标考核已完工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是否超支。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四大部分,实际发生成本为 33,535.81 万元,计划成本为合同金额 34,373.78 万元,由于预算财政评审金额尚未确定,本次以合同金额为计划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土地征用费、临时占地补偿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均按照合同执行,无超支。本项目成本节约率= $(34,373.78-33,535.81)/34,373.78*100\%=2.40\%>0$,该项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实际得分为 27.80 分,得分率为 79.43%(效益类指标评分见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35	D1 生态效益	7	D101 水质改善程度	7	5.6
		D2 社会效益	8	D201 人居环境改善	8	7.35
		D3 可持续性	10	D301 后期运维管护	10	6
		D4 满意度	10	D4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8.85
合计					35	27.80

1. D101 水质改善程度

本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后水质的改善情况。根据现场查看 36

条水体,其中20条水体属于长期有水型,发现4条水体存在污水,水质浑浊,具体为二圣头沟渠、霍秀村1#沟渠、后峪村沟渠、恰河。该项得分 $= (20-4)/20*100%*7=5.6$ 分。

2. D201 人居环境改善

本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后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本次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认为黑臭水体治理对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的群体占87.5%,该项得分 $= 8-[0.26*(90-87.5)]=7.35$ 分。

3. D301 后期运维管护

本指标考核项目建成后后期运维管护情况。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制定了《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运行维护及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初稿,目前正在完善但尚未正式出台,扣1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河南省方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站的废水进行了采样、记录及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且达标,不扣分;各污水处理厂站处于试运行状态,对于异常情况做到了及时处理,不扣分;现场抽样调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亮点工程如:霍秀村3#锦绣湖有专业人员在维护,但从偏远地区如阳城、陵川、沁水的水体周边环境可见,未做到定期巡查养护,扣1分;以及发现如下情况:白桑河有污染物流入水质浑浊,霍秀村1#水体及后峪村沟渠存在污水,恰河周边生态修复植物未存活,扣2分;该项共计扣4分,得分6分。

4. D4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本指标考核受益群体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本次对调查问

卷进行汇总分析,综合满意度为 86.50%,该项得分=10-[0.33*(90-86.50)]=8.85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来进行评价,自评得分 96.92 分,总体来说绩效自评结构完整,但在报告质量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绩效自评中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均得满分,但欠缺客观性。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尚未组织验收,在产出类指标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未按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反映。而效益类指标中指标设置不全面,其中可持续发展指标中未设置后期运维管护。

六、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水质,提高水环境的承载能力,营造一个河湖相间、水绿交融、人与自然和谐的美好环境。坚持“科学治污、系统设计、分类施策、低碳生态”,为全国探索北方山地丘陵地区农村黑臭水体分类和治理技术。

(二)主要经验做法

1.强化组织领导

为持续推进施工进度,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专门成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指挥部,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施工单位所需人力、材料和设备。每周召开项目例会,通过“现场调度+分析研判”的方式,及时沟通反馈项目进度及存在的问题,针对难以解决

的疑难问题,逐一分析研究、对症下药、提出明确要求。

2.细化工作举措

全面梳理治理清单,合理安排施工批次。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组建工作小队,督促各施工队伍按照试点申报的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细化任务清单,实行挂图作战,特别是高平、泽州任务重的县区,加派人手,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紧施工,确保按时完成试点任务。

3.加强工程监管,确保进度和质量并进

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管到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与山西共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监理服务。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机制,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落实工程量和工程措施,通过定期检查、抽查和随机检测等方式,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把关。

七、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地方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

2023年5月,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42,259.75万元(不含后期运营维护资金),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20,000.00万元,其余配套资金由市财政筹措解决。2024年5月市财政将配套资金任务分配至各县(市、区),要求各县(市、区)2024年6月上旬前将应负担的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划转至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财政代管资金账户。

截至目前,中央资金已到位18,000.00万元,其余2,000.00万元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到位。但地方配套资金 22,259.75 万元均未到位,各县(市、区)承担的配套资金是按照各地工程建设资金占总建设资金的比例进行分配的,其中泽州县、高平市、陵川县、城区、沁水县、阳城县所占比重分别为 38%、29%、19%、6%、5%、3%。由于地方配套资金缺口较大,施工单位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代垫工程款约 1.5 亿,进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导致本项目无法按计划时间完工。

(二)工程预算结果严重滞后,影响项目成本控制

本项目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当前处于竣工收尾阶段,但前期工程预算完成时间过长,提交财评时间较晚,导致目前尚未完成财政评审。2023 年 7 月由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项目工程预算,2024 年 1 月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并提交山西中裕恒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直至 2024 年 3 月才完成本次工程预算审核,并提交于晋城市财政评审中心。工程预算是对工程内容、工程量较为精准的测算,作为后期工程造价、成本控制的重要依据。工程预算严重滞后,不利于工程项目的有效管控,增加成本控制的风险和难度,无法避免材料价格随意变动等一系列问题,如材料价格的随意加大,易造成工程成本的增大,预算超支的风险,从而无法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施工图设计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实地查看的高平市酒务村和阳城县白桑村污水处理厂站,路灯设计数量过多,与厂站占地面积不相匹配(如图所示),具

体情况如下:高平市米山镇酒务村污水处理厂站,占地面积大约150平方米,院内六米高路灯安装10盏;阳城县白桑乡白桑村污水处理厂站,占地面积约80平方米,院内六米高路灯安装6盏。厂站整体建设完成后,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发现路灯设计不合理,又将多余路灯进行拆除,每个厂站剩余4盏路灯。目前虽已进行了整改,但由于本次设计的不合理,后期多余路灯的拆除同样延长了工程建设进度以及增加了人力物力。



酒务村污水处理厂站



白桑村污水处理厂站

(四)部分水体治理完成后效果不佳

截至7月底,本次治理范围内的水体按照“一水一策”治理理念进行治疗,主要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四大部分。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水体治理亮点工程如:霍秀村锦绣湖治理完成后,有专人维护,整体效果清洁美观。但从现场查看的36条水体中,其中20条属于长期有水型,发现4条(占比20%)水体出现“反黑反臭”的现象,如:阳城白桑村、泽州后峪村、泽州霍秀村、城区二圣头,主要原因为污染源头未得到有效控制,使得污

水再次流入河流,影响河流水质。另外,经查看 26 处水体周围的生态修复建设,发现 1 处(占比 4%)生态植物存活率低的现象,为阳城县恰河,主要原因为植物种植后无专人维护浇水,导致植物枯死。生态系统的损坏,影响水体自我净化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污染源未得到彻底控制

(1)阳城县白桑乡白桑村河流治理完工后又有不明污染物排入,水质明显异常,据观察为近期山上污染物流入该河流中,相关负责人已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反映,具体情况正在调查中。现场情况如图所示:



白桑村河流现场查看图片

(2)金村镇霍秀村 1#沟渠及金村镇后峪村沟渠,治理完成后仍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流入,使得水体再次“返黑返臭”。水体治理完成情况及现场情况如图所示:



霍秀村1#沟渠治理完成后图片 霍秀村1#沟渠现场查看图片



后峪村沟渠治理完成后图片 后峪村沟渠现场查看图片

2.生态修复植物存活率低

阳城县白桑乡怡河两岸种植斜坡植物大约 3000 平方米,于 2024 年 5 月种植,因种植后无专人维护,加之气候干旱未进行浇水,导致植物存活率低,并且未及时进行补种。现场情况如图所示:



白桑乡怡河

(五)对完工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

本次治理的198条水体涉及6个县(市、区)、46个乡镇、162个行政村,工程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且布局分散。部分水体治理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虽施工合同中约定,待工程全部完工后建设单位再组织验收,但根据实际情况本次建设工程量大,涉及水体数量较多,工程全部完工后再验收将导致项目验收周期拖延过长,影响工程竣工结算及决算、后期运维管护等。

(六)缺乏完善的后期运维管护机制

本项目当前尚未完工未验收,正处于竣工收尾阶段,即将进入后期运维管护阶段。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近期制定了《黑臭水体治理长效运行维护及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初稿,部分细节正在完善,但尚未正式出台,导致水体的管护主体、管护责任以及管护方式不明确。部分偏远地区水体治理完成后无专业人员定期维护,进而影响治理成效。后期运维管护机制的不健全,不利于发挥黑臭水体治理的长效管护作用,不利于发挥属地主体作用及村民的共同参与。

八、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资金统筹调度,提高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地方配套资金的到位率直接影响了建设项目的进度、质量和整体效益,各地充分认识到地方配套资金是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足额到位的自觉性,来有

效提升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各县(市、区)应按照《关于尽快划转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县(市、区)配套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将各自应负担的配套资金尽快足额划转至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财政代管资金账户。

(二)加强工程预算的及时性

工程预算是工程项目中一个重要环节,预算编制能够对施工过程中的成本造价进行预测,实现施工环节各个阶段的全面控制。尤其对于工程量较大的项目,应合理把控好工程预算完成时间,确保预算及时上报与审核。工程预算的完成,有利于实现工程整体成本控制,以及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

(三)提高设计的准确合理性

施工图的设计对施工计划的安排、预算编制和造价控制起到了重要依据,应提高设计人员的专业设计能力,注重实效,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同时,加强施工前对施工图设计的审核,确保施工图设计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四)彻底消除污染源头,提升治理成效

污染源头的彻底消除对黑臭水体的治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当务之急是先解决控源截污的问题,阻止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河道,减缓治污压力。建设有效的截流系统,科学实施截污治污工程,坚持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精准排查污染源头,落实隐形污染源得到及时解决。

良好的生态修复系统使河流通过自我调节达到自我维持的均

衡状态,增强河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各县(市、区)日常要安排专人对生态修复植物进行定期检查,定期浇水维护,确保植物的存活率,避免再次补种加大成本。

(五)对于完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

在工程量较大,工程建设周期较长的情况下,部分项目完工且达到验收条件时,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这样可缩短项目验收周期,及时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及决算,缩减项目整体进度。

(六)补充完善运维管护机制,确保水体长效管护

黑臭水体治理应加强长效管护,将水体的运行维护管理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应尽快完善并出台科学规范化的运维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及管护方式等方面内容,同时,加强村民的参与度,调动村民参与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只有在加强组织保障,强化监督管理,规范运维管理下,才能防治水体返黑返臭,确保治理工作长“治”久清,实现共治共享。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与本年度其他绩效评价项目评分排名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综合平衡考虑的依据。

(二)对于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22,259.75 万元(不含后期运营维护资金),建议各县(市、区)将应负担的金额尽快划转至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财政代管资金账户。按照《关于尽快划转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县(市、区)配套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经[2024]38号)的规定要求,如各县(市、区)未能将应负担的配套资金及时足额上缴,晋城市财政将通过年终决算事项进行扣缴。

对于后期运营维护资金,晋城市各县区应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运维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有稳定的财政支持经费,使水体得到切实管护。

(三)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同类项目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被评价部门(单位)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30日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按要求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报送落实情况。

附件: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及得分情况表



附件：

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 关部署安排,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西省水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城市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 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政策要求, 晋城市成功申报并入选为全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 点城市。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晋 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政府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 建设。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精神,符合部门 职责范围。该项得满分2分。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2分)	2022年3月晋城市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农村黑臭水 体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晋城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并协调解决农村黑臭水体 治理工作。2023年1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东 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晋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 进行了评审并作出了批复(晋市发改资环发 【2023】14号)。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项得满分 4分。	4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立项依据、重点工 作内容等相符(1分) ③项目的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1分)	本项目旨在全面消除村庄黑臭水体,提升河沟渠塘 水质,构建晋城市美丽乡村建设,为此制定了总体目 标和具体目标。该绩效目标制定可提升当地的生态 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当地村民的满意度。本项目 绩效目标合理。该项得满分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投入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有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2分)	本项目设立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赋予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值,绩效指标清晰,但效益指标不便衡量,扣1分。该项得2分。	2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②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本项目工程预算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并报送至财政评审中心,预算内容与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山西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有关文件,且测算依据充分,目前尚未完成评审,科学论证方面扣1分。该项指标得2分。	2
		B101 资金到位率	3	中央资金到位率=(中央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的中央资金)×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地方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的地方配套资金)×100% 本项目得分=中央资金到位率*1.5+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1.5	由于本项目预算财政评审尚未完成,本指标中预算批复资金指概算批复资金。本项目概算批复资金为42,259.7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20,000.00万元,剩余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资金18,000.00万元,实际到位地方配套资金0万元。中央资金到位率=18,000.00/20,000.00*100%=90%,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0,该项得分=90%*1.5+0*1.5=1.35分。	1.35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2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80%时,该指标得满分;50%≤预算执行率<80%时,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3;预算执行率<50%,该指标不得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000.00万元,实际支出18,0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8,000.00/18,000.00*100%=100.00%。该预算执行率>80%,该项得满分3分。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均用于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得满分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B过程	B2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可执行(1分)	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晋城市财政局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建设单位管理制度》《总承包单位管理制度》《设计单位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有关程序的通知》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该项得满分2分。	2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如实行招投标程序、建设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检查、资料存档管理等(2分) 每发现一处项目执行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招标投标制度、总承包单位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等。但在实地抽样调查过程中,由于日常监管不到位,发现部分水体仍存在污水,扣0.5分。该项得1.5分。	1.5
		B203 绩效自评完整性	2	①有书面的绩效自评报告(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结构完整、内容丰富、客观真实(1分)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了书面的绩效自评报告,且绩效自评报告结构完整、内容丰富,但产出和效益指标均得满分,欠缺客观性,扣0.5分。该项得1.5分。	1.5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 控源截污完工率	8	工程完工率=(实际完成控源截污工程量的金额/控源截污工程合同金额)*100%*8	截至2024年7月,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建设工程进度审核报表、施工图片以及现场查看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污水终端处理设施、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净化槽、稳定塘等建设内容可知,实际完成控源截污的工程量为23,212.85万元,控源截污工程合同金额为24,709.92万元,该项得分=23,212.85/24,709.92*100%*8=7.52分。	7.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2 内源治理完工率	1	工程完工率=(实际完成内源治理工程量的金额/内源治理工程合同金额)*100%*1	截至 2024 年 7 月,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建设工程进度审核报表、施工图片以及现场检查水体有无淤泥、漂浮垃圾物等治理情况可知,内源治理已全部完成,工程量共计 4,800.40 万元,该项得分 1 分。	1
		C103 水系连通完工率	1	工程完工率=(实际完成水系连通工程量的金额/水系连通工程合同金额)*100%*1	截至 2024 年 7 月,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建设工程进度审核报表、施工图片以及现场检查的提水泵站、PE 管道、道路修复、生态沟等建设内容可知,工程量实际完成 1,531.58 万元,水系连通工程合同金额为 1,881.46 万元,该项得分=1,531.58/1,881.46 *100%*1=0.81 分。	0.81
		C104 生态修复完工率	1	工程完工率=(实际完成生态修复工程量的金额/生态修复工程合同金额)*100%*1	截至 2024 年 7 月,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建设工程进度审核报表、施工图片以及现场检查生态修复植物种植情况可知,生态修复已全部完成,共计 3,990.98 万元,该项得分 1 分。	1
	C2 产出质量	C201 控源截污验收合格率	8	①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控源截污建设工程量的金额/已完成控源截污建设工程量金额)*100%*4(4 分) ②日常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4 分)	本项目目前尚未完工,处于竣工收尾阶段,均未验收。通过查看监理日志及监理月报可知,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为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巡检制度做到了定期检查,但在抽样调查中仍发现 3 条河流存在污染源头未得到彻底控制的情况,扣 1.5 分,该项得 2.5 分。	2.5
		C202 内源治理验收合格率	1	①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内源治理建设工程量的金额/已完成内源治理建设工程量金额)*100%*0.5(0.5 分) ②日常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0.5 分)	本项目目前尚未完工,处于竣工收尾阶段,均未验收。通过查看监理日志及监理月报可知,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为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巡检制度做到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施工单位做到了及时整改,该项得 0.5 分。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C产出	C2产出质量	C203水系连通验收合格率	1	①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量的金额/已完成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量金额)*100%*0.5(0.5分) ②日常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0.5分)	本项目目前尚未完工,处于竣工收尾阶段,均未验收。通过查看监理日志及监理月报可知,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为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巡检制度做到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施工单位做到了及时整改,该项得0.5分。	0.5
		C204生态修复验收合格率	1	①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生态修复建设工程量的金额/已完成生态修复建设工程量金额)*100%*0.5(0.5分) ②日常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0.5分)	本项目目前尚未完工,处于竣工收尾阶段,均未验收。通过查看监理日志及监理月报可知,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为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巡检制度做到了定期检查,但在抽样调查中,发现存在生态修复植物枯死后未及时补种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0
	C3产出时效	C301控源截污完成及时性	8	按时完成或按进度完成的得分=8*(按时完成控源截污建设工程量金额/控源截污工程合同金额)	按时完成控源截污建设工程量为22,048.30万元,应完成控源截污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24,709.92万元,该项得分=22,048.30/24,709.92*100%*8=7.14分。	7.14
		C302内源治理完成及时性	1	按时完成或按进度完成的得分=1*(按时完成内源治理建设工程量金额/内源治理工程合同金额)	按时完成内源治理建设工程量为4,564.87万元,应完成内源治理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4,800.40万元,该项得分=4,564.87/4,800.40*100%*1=0.95分。	0.95
		C303水系连通完成及时性	1	按时完成或按进度完成的得分=1*(按时完成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量金额/水系连通工程合同金额)	按时完成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量为1,531.58万元,应完成水系连通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1,881.46万元,该项得分=1,531.58/1,881.46*100%*1=0.81分。	0.81
		C304生态修复完成及时性	1	按时完成或按进度完成的得分=1*(按时完成生态修复建设工程量金额/生态修复工程合同金额)	按时完成生态修复建设工程量为3,370.41万元,应完成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3,990.98万元,该项得分=3,370.41/3,990.98*100%*1=0.84分。	0.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C产出	C4产出成本	C401成本节约率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四大部分，实际发生成本为33,535.81万元，计划成本为合同金额34,373.78万元，由于预算财政评审金额尚未确定，本次以合同金额为计划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土地征用费、临时占地补偿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均按照合同执行，无超支。本项目成本节约率=(34,373.78-33,535.81)/34,373.78*100%= 2.40%>0，该项得2分。	2
D效益	D1生态效益	D101水质改善程度	7	根据现场抽样调查，直观感受到无黑臭水体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数(7分)	根据现场查看36条水体，其中20条水体属于长期有水型，感官上发现4条水体存在污水，水质浑浊，具体为二圣头沟渠、霍秀村1#沟渠、后峪村沟渠、恰河。该项得分=(20-4)/20*100%*7=5.6分。	5.6
	D2社会效益	D201人居环境改善	8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反馈结果在90%以上(含)则得满分；在90%-60%(含)的，反馈结果每下降1%，扣除相应的权重分数0.26分；低于60%的，不得分(8分)	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认为黑臭水体治理对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的群体占87.5%，该项得分=8-[0.26*(90-87.5)]=7.35分。	7.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D效益	D3可持续性	D301后期运维管护	10	①制定后期运维管护机制、制度(2分) ②对于截污设施的进出水量、水质进行定期观察记录并监测(2分) ③对于截污、水系连通设施运行定期检查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处理(2分) ④定期对河道进行巡查、养护并留存图片等相关记录(2分) ⑤按照抽样方案,实地调查中每发现一处已治理完成水体附近存在垃圾、污染源未处理、管道未连通、植物未修复等现象扣除0.5分,扣完为止(2分)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制定了《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运行维护及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初稿,目前正在完善但尚未正式出台,扣1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河南省方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站的废水进行了采样、记录及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且达标,不扣分;各污水处理厂站处于试运行状态,对于异常情况做到了及时处理,不扣分;现场抽样调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亮点工程如:霍秀村3#锦绣湖有专业人员在维护,但从偏远地区如阳城、陵川、沁水的水体周边环境可见,未做到定期巡查养护,扣1分;以及现场发现如下情况:白桑河有污染物流入水质浑浊,霍秀村1#水体及后峪村沟渠存在污水,恰河周边生态修复植物未存活,扣2分;该项共计扣4分,得分6分。	6
		D401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上(含)则得满分;在90%-60%(含)的,综合满意度每下降1%,扣除相应的权重分数0.33分;低于60%的,不得分。	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综合满意度为86.50%,该项得分=10-[0.33*(90-86.50)]=8.85分。	8.85
	总分		100			78.72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	---------------